附件：

杭州市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根据杭州市建委建工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和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开展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培训考试、证书管理、持证人员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培训考试**

**第三条** 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象是在监理企业从业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监理岗位资格培训或业务培训中已接受施工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可不再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四条**  培训对象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安全培训证》或《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员安全培训证》（以下统称“安全培训证”）。

**第五条** 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遵循自愿报名原则。培训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安全培训报名汇总表；

（二）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安全培训培训报名表；

（三） 身份证复印件；

（四）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资格证（业务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五）本人一寸彩照2张。

**第六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取面授或自学等方式。考试以书面笔试形式进行。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八条** 证书管理包括证书初始核发、续期教育、变更、注销等；相关工作由企业汇总后到协会办理，除个人自愿要求注销外，其它工作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九条** 申请证书初始核发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考试合格；

（二） 监理员60周岁以下，监理工程师65周岁以下；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取样、见证工作，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 受聘于一个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核发证书：

（一） 在培训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一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有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完毕未超过二年的。

**第十条** 《安全培训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3年，持证人应当接受续期教育，在延续有效期的同时，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工作单位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培训证单位变更申请表：

（二）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

（四）《安全培训证》原件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更名（含因单位合并、分立），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培训证单位更名申请表；

（二）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函或者能体现变更信息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

（三）《安全培训证》原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据规定，对其证书予以注销，并告知当事人、收回证书：

1.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从业或死亡的；
2. 监理工程师年龄超过65周岁，监理员年龄超过60周岁；
3. 持证人本人主动提出要求注销的；
4. 依法应该注销培训合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安全培训证》遗失要求补证的，必须在地级市（含）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由所在企业携带需要补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证书复印件、遗失公告、单位出具的遗失情况说明和一寸照片，缴纳补证费（30元/证）到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办理补证手续。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证》仅限一人一证，已持有证书者，不得再次参与培训考取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安全培训证》的监理人员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可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安全培训证》持有者只能在一个企业从业，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任职或兼职。

**第十八条** 《安全培训证》持有者应当认真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和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对《安全培训证》持有者履行监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自律管理规定的，可及时通报该人员所在企业和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按建设工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培训证》持有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不符合从业条件，责令限期整改；由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暂扣其《安全培训证》：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自律管理要求的；

（二）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发生事故，负有一定责任的；

（三）严重违反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虚假证明及报告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培训证》证持有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不再具备任职条件，可要求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撤销对其证书核发决定，注销其从业证书。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安全培训证》，或其他应作培训证书失效处理的；
2.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监理活动，或同时在2个及2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证书被注销的，相关当事人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在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有各种作弊行为的，一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考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